**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

**创新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不断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激发农村金融活力，提升“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全面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动商业性金融重心下沉、服务农村

1. 提升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服务广度深度。支持各商业银行下沉服务网点，进一步向县域和重点乡镇延伸，提高基础金融服务的基层覆盖面。各商业银行要切实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以“三农”、小微企业等领域金融服务为重点，专项配置信贷、用工、费用等资源，通过科学的风险管理、合理的利率定价和差异化的考核评价，建立完善敢贷、愿贷、能贷机制，推动金融资源更多流向“三农”、小微企业和县域经济。鼓励各商业银行建立专门的乡村振兴金融部门条线，打造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特色支行或网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2﹒发挥农村商业银行“主力军”作用。鼓励农村商业银行围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农民城市化趋势，加大农业农村专属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大力推广“苏农贷”“富农易贷”等产品，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工作。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建立健全现代商业银行制度，多渠道补充资本。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三农”、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拓宽“支农”融资渠道。稳妥推进重点关注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持续强化高风险摘帽机构公司治理和坚守定位指导，巩固前期风险处置成果。支持培育系统重要性农银机构，发挥其在服务实体经济、处置化解风险和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优质农村商业银行向经营管理相对薄弱的农村商业银行输出管理、人才和技术，促进全省农村金融服务均衡发展。支持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对接合作，构建政银融合发展新生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3﹒发挥农村金融组织补充作用。村镇银行须坚守支农支小定位，专注信贷主业，有效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适配性和能力，建立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治理机制，扎实做好风险防控与处置。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风险补偿、风险分担、业务奖补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聚焦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完善信贷产品、优化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渠道补充作用。鼓励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大力发展面向“三农”的业务，更好服务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构建政策性金融支农服务体系

4﹒促进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各级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建立合作机制，做好标准化原料基地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优势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农业多种功能开发等重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推选。鼓励各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向总行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倾斜，通过多元化信贷产品、融资模式和差别化信贷政策，全面支持领军型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村产业融合项目，优先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返乡农民工等各类创业者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5﹒构建政府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基金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完善涉农贷款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降低担保门槛和担保费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部分或全部担保费补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保险机构开展合作，丰富风险分散方式。江苏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要坚守政策性定位，进一步完善农担服务网络，扎实提升服务能力，稳步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强化风险防控。省信用再担保集团要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建设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提高涉农信贷再担保业务规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6﹒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深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着力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内在吸引力，结合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稳定关系粮食安全和重要民生的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巩固夯实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制度，落实好保费补贴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奖补保险品种范围，提高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和高效设施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在每个省重点帮促地区至少开办1款优势特色农险产品。完善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积极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满足多层次保障需求。加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监管力度，完善查勘定损制度建设。推进开展“农业保险+”，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等金融工具联动。开展农业保险风险减量管理，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引导保险机构加大灾前预防、灾中救灾的投入力度，探索将合理的防灾防损支出纳入保险责任，建立多层次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完善市场化再保险运行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创新开展农村金融服务

7﹒创新开展乡村建设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强化乡村建设中长期信贷投入，加大对乡村道路交通、物流通信、供水供电、教育卫生、清洁能源、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助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支持银行机构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为农民自主改善住房条件提供融资服务。探索以PPP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构建多元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村集体或企业对“空关房”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收购、长租并盘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分工落实）

8﹒构建农村产权融资服务体系。推广农地抵押贷款业务，推动形成农地抵押贷款业务的市场化可持续运作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因地制宜探索科学合理的农村抵押物价值评估方式。鼓励地方政府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担银行机构开办农地抵押贷款业务风险。借鉴推广贷前抵押物“预处置”、第三方托底回购、多方合作共同处置、农地收储公司处置等模式，加强与法院的沟通，推动不良贷款司法处置常态化。健全完善全省统一联网、资源共享、省市县镇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探索特殊农村资产资源跨区域交易，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抵押登记等业务，逐步构建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和融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法院、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9﹒畅通涉农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强涉农重点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引导高成长、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持涉农中小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鼓励和支持涉农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融资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产城融合型、农业内部融合型、产业链延伸型、农业多功能拓展型、新技术渗透型、多业态复合型、农业农村功能拓展型、农村商贸物流型等类型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鼓励建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以农村承包土地收益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0﹒强化金融支持富民强村帮促行动。鼓励金融机构聚焦富民强村重点地区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优先支持具备特色优势和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明显的产业项目。鼓励保险资金参与重点地区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建设。将低收入人口纳入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象范围，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给予贴息贷款支持，促进返乡在乡农村低收入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创业。承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银行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优先安排信贷资源，确保应贷尽贷。（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着力改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

11﹒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各地增加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进一步优化ATM、POS机具布局。重点推广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现代化金融服务渠道，提升农村支付结算互联网水平。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着力建设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子平台，引入更多政策性“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以党建为引领，集聚金融、电商、物流、民生、政务等复合功能，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前哨站、体验站。（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按职责分工落实）

12﹒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县域公共信用信息、“三农”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资源，提供涉农企业和农户个人信用信息公示、咨询及评级服务。完善涉农企业和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探索运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创新“信评+信贷”“信评+保险+信贷”“信评+担保+信贷”等征信产品应用模式，开展“整体批发、集中授信”小额农贷业务，扩大信用贷款比例。组织开展“信用镇”“信用村”“信用农户”创建活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建经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营造农村金融良好生态环境

13﹒统筹省级“三农”扶持资金和政策。改革相关资金投入方式，整合政府支农资金，形成扶持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惠农工程建设一个、成功一个。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税收优惠、奖励补助等多种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投入。积极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灵活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对县域的信贷资源配置。推动各级税务部门用好用足用活各项农村金融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和引导职能，助推金融服务“三农”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落实）

14﹒发挥评价考核引导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量化考核统计指标体系和相关信息统计制度，及时全面掌握金融服务“三农”情况，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提高政策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完善银行保险业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等实体经济领域的效能评价机制。深入开展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更多用于当地贷款评价工作。推进金融生态县创建和县域金融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加强对金融生态环境薄弱地区的风险提示和治理优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5﹒防范农村地区金融风险。重点打击涉农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交易、非法高利放贷以及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活动。发挥基层网格化综合治理优势，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完善群防群治体系。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农村金融监管，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渠道，加大农村地区金融消费者教育和权益保护力度。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着力做好农村中小法人银行机构风险监测，统筹推进改革化险工作。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化解处置的第一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监管问责机制，完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守牢风险底线。（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6. 强化农村金融宣传和人才交流工作。宣传普及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业务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的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专题报道等方式，对农村金融创新发展工作进行系列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建立人才交流机制，支持各县（市、区）与金融机构开展双向交流，提升县域金融工作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